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15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2〕010876号”《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相关内容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存在

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二轮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长塑实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哲夫曾于 2005 年加入长天塑化并担任 BOPA 事业部总经理，数年后长天塑化将 BOPA 部分业务剥离，王哲夫带领团队单独创业。

（2）王哲夫曾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厦门长凯设立时股东为杨清金、杨建宏，后续经历次股权变更，由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姐夫周逊辉控股。

（3）王哲夫所控制企业均为投资控股企业，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企业的投资情况。

请发行人：

（1）梳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厦门长华的主要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由他人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2）说明王哲夫所控制企业所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1. 问题 6.1 梳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厦门长华的主要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由他人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1) 梳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杨清金及其关联方投资/曾经投资的企业及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目前	历史	
1	中仑集团	2018.11.12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否
				历史	无	
2	中仑海清	2019.8.8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否
				历史	无	
3	中仑海杰	2019.8.23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炽、刘桂珍	否
				历史	无	
4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存续	目前	厦门蓝图创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仑集团	否
				历史	厦门蓝海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5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存续	目前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仑集团	否
				历史	无	
6	厦门中仑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9	存续	目前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仑集团、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历史	无	
7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存续	目前	中仑集团	否
				历史	无	
8	最有料	2016.6.3	存续	目前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杨杰； 王泰然	否
				历史	中仑集团，林伟松	
9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存续	目前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历史	无	
10	金旻集团	2015.12.28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否
				历史	无	
11	专塑物流	2021.	存续	目前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2.1		历史	金旻集团	
12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存续	目前	金旻集团, 陈永富	否
				历史	无	
13	金旻实业	1999.2.2	存续	目前	金旻集团, 陈永富	否
				历史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陈宝华; 厦门顺佳祥贸易有限公司	
1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存续	目前	杨清金	否
				历史	陈宝华	
15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10.5	存续	目前	陈永富	否
				历史	无	
16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存续	目前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否
				历史	杨清金、陈永富	
17	长天塑化	2007.3.29	存续	目前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huanzhong CHEN、Jiang TANG、Xianhui ZHOU、Xin ZHOU、Chong Dong ZHU	否
				历史	曾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8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存续	目前	长天塑化	否
				历史	陈永富、陈宝华、GOODWISE INVESTMENT LIMITED、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TD; Davies Nominees Limited、Rowview Ltd、CIM VIII LIMITED、Longold Group Limited、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East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9	厦门长天	2006.12.6	存续	目前	JUMBO GLORIES LIMITED, 厦门长凯	否
				历史	无	
20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存续	目前	JUMBO GLORIES LIMITED	否
				历史	无	
21	厦门长凯	2003.12.19	存续	目前	周逊辉; 李鸿鹏	否
				历史	杨清金、金旻实业、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杨建宏	
22	厦门兴资典当有限公司	2005.11.21	吊销未注	目前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林廖键、厦门泮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销	历史	无	
23	中仑海华	2019.8.23	2021.3.31	注销时点	杨清金, 杨杰	否
				注销以前	无	
24	金旻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8	2019.3.12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否
				注销以前	无	
25	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9	2020.7.8	注销时点	金旻新材料; 刘曙光	否
				注销以前	无	
26	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4	2019.8.29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周显晖	否
				注销以前	杨清金; 吴惠珍	
27	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2014.5.19	2020.11.11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金旻实业	否
				注销以前	无	
28	金旻(厦门)咨询服务	2016.1.20	2020.7.7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否
				注销以前	无	
29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6	2020.11.11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李远峰	否
				注销以前	杨清金	
30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4	2020.7.10	注销时点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销以前	无	
31	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6	2020.6.15	注销时点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伟龙、杨志云	否
				注销以前	无	
32	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3	2020.7.13	注销时点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注销以前	无	
33	Eastli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2014.8.14	2021.4.9	注销时点	杨清金	否
				注销以前	无	
34	厦门长华	2002.10.11	2021.11.10	注销时点	厦门长凯； 彰胜国际有限公司、王哲夫	是
				注销以前	金旸实业； 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福建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1994.9.12	2022.2.11	注销时点	刘国金，叶美丽	否
				注销以前	厦门鑫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永冠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鑫亿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仙居县永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永成兴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隆迪贸易有限公司、 杨清金	
36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2014.4.24	2018.1.22	注销时点	金旸实业；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销以前	无	

王哲夫曾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开拓 BOPA 薄膜业务。2005 年左右，杨清金筹划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的事宜，经双方谈判协商，长天塑化与厦门长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厦门长华将其 BOPA 薄膜生产线出售予长天塑化，实现业务整合，而王哲夫则加入长天塑化并担任 BOPA 事业部总经理，其后也担任长天塑化的董事。

2006 至 2007 年期间，长天塑化进行并完成业务整合，成立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经营实体，并于 2007 年底以长天塑化的名义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007 年至 2009 年间，受限于工艺技术不太成熟，BOPA 连续不破膜生产一直难以实现从而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加之金融危机的到来，整体经济形势都不太乐观，从而 BOPA 薄膜业务的销售业绩一直不太理想，杨清金与王哲夫在 BOPA 薄膜业务的发展上存在看法不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长天塑化将 BOPA 薄膜业务剥离，由王哲夫带领团队单独创业。

因此，王哲夫除与杨清金及其关联方共同筹建、投资合作经营厦门长华外，王哲夫与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厦门长华的主要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厦门长华的工商档案资料，自设立以来，厦门长华主要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1	2002.10	设立	9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即金旻实业，下同）33.33%、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 20%、王哲夫 46.67%	---
2	2003.3	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纳	9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 20%、浦城县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同）13.33%、顺宏国际有限公司（王哲夫控制的企业）16.67%、王哲夫 50%	（1）厦门长天塑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厦门长华 13.3%股权转让给浦城县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7%股权转让给顺宏国际有限公司，3.3%股权转让给王哲夫； （2）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浦城县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合计美元 300 万元
3	2004.6	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纳	900 万美元/ 536 万美元	厦门长凯 33.33%、顺宏国际有限公司 16.67%、王哲夫 50%	（1）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浦城县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厦门长华 20%、13.3%股份转让给厦门长凯； （2）王哲夫、顺宏国际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合计 2,360,041.55 美元
4	2007.6	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纳	900 万美元/ 900 万美元	厦门长凯 69.33%、顺宏国际有限公司 21.11%、王哲夫 9.56%	（1）王哲夫将其持有的厦门长华 36%股权转让给厦门长凯，将其持有的厦门长华 4.44%股权转让给顺宏国际有限公司； （2）厦门长凯缴纳出资款 324 万美元，顺宏国际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40 万美元
5	2011.6	股东名称变更	900 万美元/ 900 万美元	厦门长凯 69.33%、长塑国际有限公司 21.11%、王哲夫 9.56%	股东顺宏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塑国际有限公司
6	2013.12	股东名称变更	900 万美元/ 900 万美元	厦门长凯 69.33%、彰胜国际有限公司 21.11%、王哲夫 9.56%	股东长塑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彰胜国际有限公司
7	2021.11	公司注销	---	---	---

(3) 是否存在由他人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境外股东 Strait 出具的说明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提供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出资人背景情况说明（经 Maples 合规服务团队出具的反洗钱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王哲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王哲夫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2. 问题 6.2 说明王哲夫所控制企业所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王哲夫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哲夫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 的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 其他企业
1	彰胜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投资控股	否
2	启丰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美金	100%	投资控股	否
3	3.1 尊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美金	100%	投资控股	是，持有鸿图国际有限公司 50.80% 股权
	3.2 鸿图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美金	尊享投资持股 50.80%	投资控股	是，持有绿悦矿控股 100% 股权
	3.3 绿悦控股有限公司	20 亿新台币	鸿图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	是，持有东顺环球 100% 股权
	3.4 东顺环球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绿悦控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是，持有嘉隆国际 100% 股权
	3.5 嘉隆国际	10,000 港币	东顺环球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哲夫所控制企业所再投资的企业包括鸿图国际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东顺环球有限公司及嘉隆国际，上述公司为实现绿悦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此后私有化

退市所搭建的离岸架构的组成部分,仅以持股为目的,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厦门长华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杨清金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或通过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权益变动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杨清金控制的境外主体的法律意见书,对杨清金及其关联方投资、曾经投资企业的股东/出资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出资人,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出资人的股东/出资人信息以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权益变动信息,取得杨清金出具的《关于王哲夫及其关联方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投资及曾经投资之企业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王哲夫出具的《关于与杨清金及其关联方投资及曾经投资之企业关联关系的说明》;

3. 访谈了杨清金及王哲夫,获取并查阅了杨清金、王哲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长塑实业股权结构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声明承诺》,核实杨清金及其关联方、王哲夫对外投资的企业信息,并通过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杨清金及其关联方、王哲夫投资的其他企业信息予以核实,查阅绿悦控股的招股说明书及退市过程的公告文件,确认绿悦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私有化退市时所搭建的离岸架构,并与王哲夫填写的对外投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4. 查看了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境外股东 Strait 出具的说明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GP, Ltd.提供的 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 L.P.的出资人背景情况说明(经 Maples 合规服务团队出具的反洗钱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信息;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核实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哲夫除与杨清金及其关联方共同筹建、投资合作经营厦门长华外，王哲夫与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3. 王哲夫所控制企业所再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姚 奥



宋照旭



2022年 11月 4日